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29 日第 119/E82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《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》屬建議及參考性質，而《指引》已提供予政府內各部門、相關團體、學校、酒店等，以供其在舉辦活動時作參考，自發減少產生廢物。
2. 環境保護局一直有把減廢作為「澳門環保酒店獎」的評審標準之一，並每年更新獎項評審問卷及標準。未來將考慮在評審中加入參與酒店在執行《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》的表現，共同推動環保工作。
3. 環境保護局目前主要以指引形式推動減廢工作，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實踐減廢回收，並對廢物作適當處理及為各行各業提供參考。環境保護局未來會按需要適時修訂及推出不同指引，藉此推動社會各界實踐環保行為。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葉擴林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